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異項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暉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福慶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89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璧卉